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

天环审批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《马家皂乡安家皂村农用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天镇县马家皂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马家皂乡安家皂村农用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安家皂村东 220m 处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占地面积 1500m² 为建设用地。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钢结构加工厂房 1000m²，建筑总长度 50.0m，总宽度 20.0m，共一层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并配置生产线设备含棚膜设备 1 套、全自动高速地膜设备 1 套等内容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地棚膜 2000t/a。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76%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《技术评估报告》（同环评估函〔2026〕96 号），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我分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

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，你单位要重点落实以下工作：

1. 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。

2.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：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。项目运营期：在棚膜吹膜机头侧方位安装 1 台侧吸圆形集气罩，地膜吹膜机头侧方位安装 1 台侧吸圆形集气罩，烘箱顶部设置集气管；挤出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引风管引入一套共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（活性炭吸附+脱附+催化燃烧工艺），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棚膜 5 个上料集料斗各配置 1 台布袋除尘器，上料集料斗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座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地膜上料集料斗配置 1 台布袋除尘器，上料集料斗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运营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内 VOC_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。

3.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洗漱废

水收集后非采暖季用于道路洒水，采暖季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施肥还田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：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，即昼间限值为 70dB（A），夜间限值为 55dB（A）。项目运营期：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降低设备噪声强度；设备之间留一定距离空间，最大限度的利用距离空间的衰减效应达到降噪目的，将产噪设备放置封闭生产车间内；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、清理，使其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

5.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固体废物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和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桶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；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废滤网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；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棉纱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6. 落实厂内分区防渗措施及防沙治沙措施，确保满足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，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要求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

放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063t/a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.242t/a。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，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按证排污。

7.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储备环境应急物资，并定期培训和演练；严格履行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8.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. 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规范、标准涉及本项目，应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大同市天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

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

2026年8月12日



